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0/1C
B1/1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及相關指引的修訂

繼本局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函件，謹通知貴機構，立法會就《2015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期限已於2015年3月18日屆滿。因此，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相關之修訂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。

因應上述修訂，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(《指引》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第7(3)條及《銀行業條例》第7(3)條，藉今日刊登的憲報公告(2015年第2444號公告)作出修訂。此項修訂亦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。修訂詳情見**附件**。

有關的憲報公告可於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>)查閱。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頁(<http://www.hkma.gov.hk/chi/key-functions/banking-stability/aml-cft.shtml>)及監管聯繫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查閱經修訂的《指引》全文。

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林靖梅女士(2878-1356)或張志恆先生(2878-8305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監理)
鄭發

2015年3月27日

本函另備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收件人：廖俊傑先生)